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 辦理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 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 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 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 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三條: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
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

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;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五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,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。

第六條: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出席證號代之。

第七條: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八條: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 備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 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>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 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: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,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,修正時 亦同。

第十三條:施行日期

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制定。

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。